臺北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外補甄選報名表

姓			名		出	生	日	期	年	三月	日	性別		」男	□女				
現	職	機	關		眷	枲	音	地											
現	敘官	宮職	等		現	Ę	孟	地											
職			系		聯	絡	電	絡		(O): (H): 手機:									
職			稱		電	子	郵	件											
				記大功次,記功次,嘉獎次 最近5年考績															
近:	5年	突急	<u></u>	記大過次,記過		ζ,	申訪	戒	_次	年度		\bigcirc	\bigcirc	0	0				
早	高	與	鋖							等次	-								
取	向	子	歴							分數									
考			試		業證	書													
經			歷	○○○○(○年○月)	○○○(○年○月)														
退	除名	设官	兵		□第一類退除役官兵(請檢附榮民證影本)□第二類退除役官兵(請檢附權益卡影本)□否														
婚	姻	狀	況	□已婚 □未婚 作上]無		有:								
同家	庭	成	住員	□祖父 □祖母 □□配偶 □子女/] 纹 (,			母 	歲,	最小_	歲								
簡調	職	動	述機																
自描	我	能	力述	(請就本會職員「敬業精社 擇1項以上簡要例證您具在	申該	溝通	協計	淍、)	廖 隊	合作、	研究創	新」等	4 項共	同核小	立能力 ,				

如力」	马灰立	. •
報名人	貝僉早	. •

公務人員履歷表〈簡式〉

姓 名				英文姓名 (應與護照證件 符且姓氏在前							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号				護照號碼								
出生日期 (以上欄位版 與戶籍登記 符)	應 民國	年 月	日	外國國籍 (請勾選)	□無 □有,	國籍:						
	户籍地	號 樓	郵遞區號)路(街		市)	鄉(鎮市		(里) 鄰				
通訊處	現居住所	市區)	郵遞區號) 村(里 號 棲	2) 鄰			電話號手機:)				
	電子郵件信和						電 什字:(
緊 急通知人	+ 1/1: 2.			關係			电話號 () () ())				
學歷												
	學						歷					
學村	學 交名稱	院、系(所、學位 學程)、班、組	實際修起(年、月)		區 (請勾達 事 結業		育證書日期	初任公職時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(請以「V」表示)				
學相		院、系(所、學位			(請勾i 畢 結	選) 教 肄 程 (學)	育證書日期	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				
學相		院、系(所、學位			(請勾i 畢 結	選) 教 肄 程 (學)	育證書日期	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				
學相		院、系(所、學位			(請勾i 畢 結	選) 教 肄 程 (學)	育證書日期	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				
學相		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、班、組			(請勾i 畢 結	選) 教 肄 程 (學)	育證書日期	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				
學相	咬名稱	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、班、組			(請勾) 畢業 業	選) 教 肄 程 (學)	育度(立) 談書日號	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				
	咬名稱	院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、班、組			(請勾) 畢業 業	(學)	育度(立) 談書日號	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(請以「V」表示)				

			專	門	職	業	及	技	術	人	員	資	格	或	檢	覈					
考試及格證書													專業證照								
年 度		類	科		年	E 效日 月	期日		日	期文號	Č		核	蒸發機	闁		日期文號				
					<u>'</u>	7.4															
				專	<u> </u>	長		 及		吾	言		能		<u>カ</u>						
一、證照																					
專長巧	百月	譜	照名稱		生	效日其	胡	一	+日期:	文號		認證	機關				車長	描述			
, , ,		2,2	711.71	'	年	月	日		7912			WG 0,3E	174 1911				7 10				
二、語	言能	カ		ı																	
語言类	頁別		測驗	名稱		測驗日期			證件日期文號			虎 認證機關				檢定	成績	備註			
		兵	-										2								
役	別					軍	軍種							官(兵)科							
	<i>1-</i> -					nn7	///	起	:	年	月	E	3								
退軍	伍 階					服期		选 日	:	,	年	月		退任字							
身心障礙註記														原住	民族	註記					
	看	重 類				等 級					身分別					族 別					

			簡		要				自				述	į			
	填	表	人	承亲	姘 人	員		人	事	主	管		機	鬅	首	長	
中	華	民	國				年					月					日

填表說明

- 一、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訂定,係屬正式公文書,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各欄填載包含中英文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,供公務人員送審之用。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,字跡工整,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,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,如有不實情事者,自負全責。
- 二、本(簡式)表適用對象: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 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。若不敷填寫者,仍請使用一般 公務人員履歷表。
- 三、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,請依行政院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 原則」填寫,並一律以「民國」表示年代。

四、「學歷」項:

- (一)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,或結(肄)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,至少須填 1 筆最高畢業學歷,惟大學以上畢(結、肄)業學歷有數個時,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。國外學歷並依「國外學歷查證(驗)及認定作業要點」查證認定後登錄。初任公職者,以勾選「已畢業」之學歷為限,肄業及結業之學歷,毋須勾選。
- (二)「教育程度(學位)」欄,請依下列分類選填:

 10 國小
 21 國(初)中
 22 初職
 23 簡易師範
 31 高中

 中
 32 高職
 33 師範
 41 二專
 42 三專
 43

 五專
 44 六年制醫專(舊制)
 50 大學(含軍校、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)
 51 二技
 52 四技
 60 碩士
 70

 博士

- 五、「考試」及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」項:
 - (一)「考試」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, 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,不得遺漏。
 - (二)「類科別」欄,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。
 - (三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「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」,指 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,或經考選 機關檢覈及(合)格並取得證書者。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,不 得遺漏。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。
- 六、「專長及語言能力」項:
 - (一)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,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。
 - (二)專長項目欄,請依下列分類選填:

A001:車輛駕駛; A002:汽車維修; A003:電器維修; A004:冷凍空調維修

A005:烹飪廚藝。

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,不填編號。

(三)語言類別欄,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。

七、「兵役」項:

- (一)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。
- (二)「役別」、「軍種」、「官(兵)科」、「退伍軍階」、「服役期間」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。
- 八、「身心障礙註記」之「種類」及「等級」欄,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。

「原住民族註記」,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,又「身分別」欄,請填平地或山地。

九、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,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,除填表 人簽名或蓋章外,機關首長、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3欄位,請蓋職 章,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,無職名章者請簽名。

十、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,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。